

假 結 婚



聯絡資訊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

電話：(853) 28564225

電郵：info@dsaj.gov.mo

法律推廣 - 法律查詢熱線

電話：(853) 89872233

電郵：89872233@dsaj.gov.mo

法律推廣 - 校園及社區普法講座

電話：(853) 87957181

電郵：ddj@dsaj.gov.m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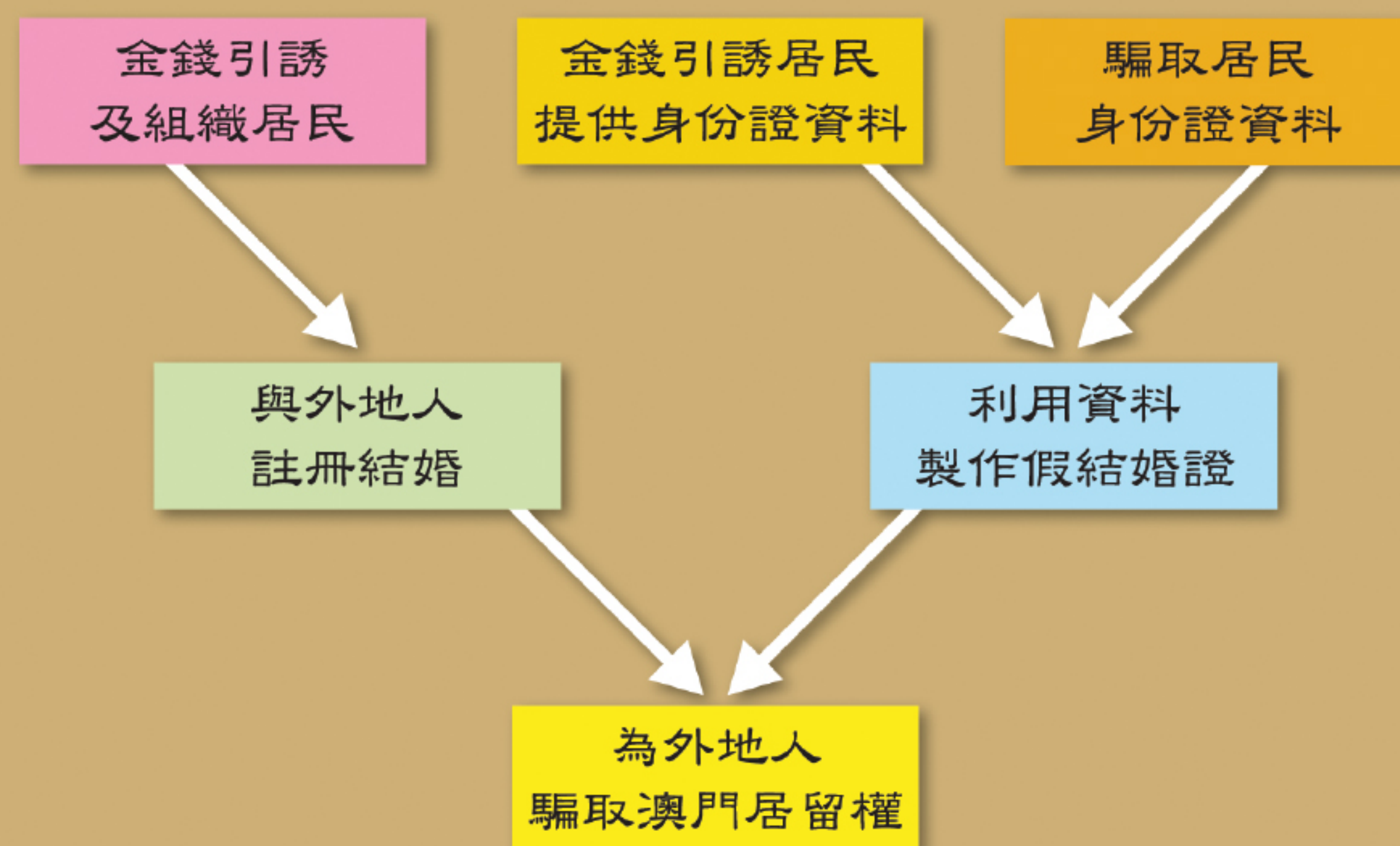
結 婚

與外地人假結婚，以協助外地人騙取澳門居留權，雙方都要承受一定法律後果。



法
務
局

● 假結婚集團的陷阱



處 罰

為騙取居留權而假結婚：最高八年監禁

為騙取居留權而製造假證：最高八年監禁

不法向他人提供資料以製造假證：最高八年監禁

● 假紅娘

為騙取居留權而幫人辦理假結婚的中介人，最高可處八年監禁。

● 幫人也違法

為幫助別人騙取澳門居留權，而與外地人假結婚，即使沒有收受金錢，最高可處八年監禁。

● 取消“身份證”和驅逐離澳

騙取澳門居留權的人，“身份證”會被取消，且在澳門服刑後被驅逐出境。

● 我收了錢以後真的和他註冊結婚，他也來到澳門了……

他……會影響我的生活嗎？

》假結婚 = 引狼入室！

辦好結婚手續和來到澳門後，夫妻要共同生活，不得拒絕與對方同住！

》假結婚 = 不能賣樓！

夫妻共同生活的住所，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轉手！

》再結婚 = 重婚罪！

事後如果一方和自己的真愛結婚，會構成重婚罪，可監禁兩年，遇到真愛亦無奈！

》假結婚 = 無端益人！

夫妻其中一方身故後，另一方就可以繼承他／她的遺產，無端益人！

》假結婚 = 對分身家！

辦好居留權後要離婚的時候，可能會被對方“分身家”，人出豉油你出雞！

》假結婚 = 白養一世！

辦好居留權後要離婚的時候，可能要每個月向對方交扶養費，白養人一世！